

证券代码：874563

证券简称：同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加电子文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小俊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

已换届，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选举邵小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、褚霞、杨歆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长邵小俊的提名，聘任邵小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、褚霞、杨歆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姚莉鸿女士、章翊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高德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、褚霞、杨歆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高德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克兢、褚霞、杨歆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换届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选举陈克兢先生、褚霞女士、余翠华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换届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选举杨歆豪先生、陈克兢先生、章翊驰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

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换届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选举陈克兢先生、褚霞女士、高德宝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换届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选举邵小俊先生、高德宝先生、杨歆豪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结果，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	召集人
审计委员会	陈克兢
提名委员会	杨歆豪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陈克兢
战略委员会	邵小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

